議員姓名：陳家洛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邀在1/1/2013至31/12/2013期間以特約形式在香港電台(電台部)工作。本人會就每項工作收取400港元。

簽署：(簽署)

姓名：陳家洛

日期：2013年1月18日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2013年1月18日登記的原文為準。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18.1.2013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